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区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各镇，区直管企业：

经区管委会同意，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适用主体的补充通知如下：

开展本措施申报时，落户深汕智造城范围内投资额50亿元以上且签订了入园协议的的重大产业项目由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城公司）根据项目的有关数据指标统一开展申报，申报主体为智造城公司，且申报所得扶持资金仅用于该重大项目扶持培育。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日。